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军 刘文新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